《滨海新区小王庄镇南抛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公布说明

小王庄镇南抛庄村村庄规划已于2023年12月29日经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津滨政函〔2023〕219号。现将规划主要内容予以公布。

一、规划范围

2020变更调查中滨海新区小王庄镇南抛庄村级调查界线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村域总面积为331.32公顷。

二、规划期限

本次村庄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三、规划目标

依托小王庄镇乡村旅游发展契机，整合农业种植、甜桃种植、水域生态基础资源，深入融入小王庄镇全域旅游路线，紧抓小王庄镇项目落地需求，将南抛庄村打造成集“田园休闲、桃花观赏、爱国教育、温泉民宿”于一体的农旅研学休闲示范村。

四、规划控制指标

本次村庄规划依据《滨海新区小王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耕地指标、建设用地指标，依据《天津市林地布局及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落实林地指标。村庄规划将根据上位规划适时调整，各类规划控制指标以批复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规划至2035年，落实耕地保有量132.91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31.64公顷，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9.3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0.26公顷、村庄建设用地11.73公顷、采矿用地7.40公顷），落实林地保有量54.67公顷。

五、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规划至2035年，村域范围内农林用地237.46公顷，占总面积的71.67%；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9.3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0.26公顷、村庄建设用地11.73公顷、采矿用地7.40公顷），占总面积的5.85%；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38公顷，占总面积的0.72%；其他建设用地2.10公顷，占总面积的0.63%；陆地水域面积69.98公顷，占总面积的21.12%。

农林用地管控要求：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公益林地，特别是重点公益林地。

农村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农村宅基地不宜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2米；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宜超过2.0，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5米。

六、历史文化保护

南抛庄村涉及南抛庄遗址、南抛庄南庄科遗址、老庄台遗址、中共津南县委县政府遗址、后庄户遗址共5处滨海新区不可移动文物。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七、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安全防护：村庄消防通道为村庄内部主干路，村庄内沟渠、坑塘水面等水资源丰富，作为消防水源，村台内东侧活动广场为应急避难场所，南抛路作为村庄主要疏散通道，避难场所及疏散通道设有明显标识。

安全防护：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需符合《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要求，村庄内重要的公共建筑及生命线工程等要提高一度设防；村域全部位于蓄滞洪区（沙井子行洪道范围）内，沙井子行洪道内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各项蓄滞洪区相关管理规定。

地质灾害：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村庄位于地面沉降中等易发区、饱和粉（砂）土地震液化低易发区、水土腐蚀中易发区。地面沉降中等易发区应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实施田间水利设施提升改造，饱和粉（砂）土地震液化低易发区应开展饱和粉（砂）土地震液化判别，在工程设计时采取抗液化措施，水土腐蚀中易发区应开展地下水和土腐蚀性评价。